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董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所核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对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对公司以现金收购广州拓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拟支付现金收购广州拓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合资成立北京微鲸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的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拟对外投资事项仅为合作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

徐东升

---

张 宏

---

董明晓

---

戴汝泉

---

徐 波

2020年8月14日